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时达

股票代码：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曾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田厦 IC 大厦 5 楼

一致行动人之一：张为菊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田厦 IC 大厦 5 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05 室 303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田厦 IC 大厦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逸
一致行动人	指	张为菊、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智兴	指	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的减持计划减持新时达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41919711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田厦 IC 大厦 5 楼

通讯电话：0755-267227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之一

姓名：张为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4191971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花园**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田厦 IC 大厦 5 楼

通讯电话：0755-267227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一致行动人之二

企业名称：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553868395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连鹏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1805 室 303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咨询；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田厦 IC 大厦 5 楼

通讯电话：0755-267227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曾逸先生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张为菊女士系曾逸先生配偶，公司股东众智兴系曾逸等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曾逸在众智兴中的出资比例为 43.20%，为众智兴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方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的两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尚处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的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来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智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曾逸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时达股份 30,868,3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8%,曾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曾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1	413,500	0.07%	5.573
		20190612	500,000	0.08%	5.512
		20190619	458,200	0.07%	5.446
		20190620	250,000	0.04%	5.482
		20190621	380,000	0.06%	5.568
		20190628	580,000	0.09%	5.299
		20190911	300,000	0.05%	5.301
		20190912	600,000	0.10%	5.265
		20190920	450,000	0.07%	5.259
合计			3,931,700	0.63%	——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逸	合计持有股份	25,211,206	4.07	21,279,506	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2,802	1.02	2,371,102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8,404	3.05	18,908,404	3.05
张为菊	合计持有股份	7,838,793	1.26	7,838,793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793	1.26	7,838,793	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众智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51	0.28	1,750,051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4,800,050	5.61	30,868,350	4.98

四、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现任新时达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新时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 逸（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张为菊（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其它备查文件。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花园**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5,211,206 股 持股比例: 4.07%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0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931,700 股 变动比例: 0.63%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868,3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 逸（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张为菊（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4日